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至 3 月 28 日(星期日)

三、比賽地點：桃園縣立體育場(桃園市三民路一段 1 號)

四、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生項目(公開組、一般組)				女生項目(公開組、一般組)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	6	鐵餅	5	鉛球	6	鐵餅
7	鏈球	8	標槍	7	鏈球	8	標槍
9	100 公尺	10	200 公尺	9	100 公尺	10	200 公尺
11	400 公尺	12	800 公尺	11	400 公尺	12	800 公尺
13	1500 公尺	14	5000 公尺	13	1500 公尺	14	5000 公尺
15	10000 公尺	16	110 公尺跨欄	15	10000 公尺	16	100 公尺跨欄
17	400 公尺跨欄	18	3000 公尺障礙	17	400 公尺跨欄	18	3000 公尺障礙(限公開組)
19	4X100 公尺接力	20	4X400 公尺接力	19	4X100 公尺接力	20	4X400 公尺接力
21	十項混合運動			21	七項混合運動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一)登記報名：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至多可報名 3 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 2 人，接力各組均以 1 隊為限。

2、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 2 項(含混合運動)，接力不在此限。

(三)分區規定：

1、比賽分區：

(1)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2、比賽採合併一區進行，運動員參賽成績依所屬分區按第十二條獎勵規定須給該分區之優勝獎狀。

六、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

組別 人(隊)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跳　高	16	16	16	16
撐竿跳高	16	16	16	16
跳　遠	16	16	16	16
三級跳遠	16	16	16	16
鉛　球	16	16	16	16
鐵　餅	16	16	16	16
鏈　球	16	16	16	16

標　槍	16	16	16	16
100 公尺	32	24	32	32
200 公尺	32	16	32	32
400 公尺	24	16	32	24
800 公尺	24	16	24	24
1500 公尺	15	15	20	15
5000 公尺	15	15	20	15
10000 公尺	15	15	20	15
110 公尺跨欄	24	—	16	—
100 公尺跨欄	—	16	—	16
400 公尺跨欄	24	16	24	16
3000 公尺障礙	15	15	15	—
十項混合運動	16	—	16	—
七項混合運動	—	16	—	16
4×100 公尺接力	16 隊	16 隊	24 隊	16 隊
4×400 公尺接力	16 隊	16 隊	24 隊	16 隊

七、比賽規定：

(一)號碼布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二)運動員如身體不適經大會醫師證明，應向競賽組辦理請假。

(三)若因故無法出賽，應在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上午項目應在前一天下午 17 時前提出，下午項目應在當天上午 10 時前提出）。

(四)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之團體運動服裝，其運動上衣胸前號碼布上方須有 2 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每字規格至少 5×5 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運動員之運動上衣前、後顏色須一致***）。另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五)各單位接力賽棒次名單須於該項目規定比賽時間前 1 小時至檢錄組登記完畢，否則取消競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田徑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田徑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除撐竿跳高之撐竿外，其它項目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比賽器材。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一般組各區各項競賽優勝運動員頒發獎狀乙紙，其名額錄取為：

1、三隊（人）以下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或五隊（人）各錄取二名。

3、六隊（人）或七隊（人）各錄取三名。

4、八隊（人）或九隊（人）各錄取四名。

5、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各錄取五名。

6、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各錄取六名。

7、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各錄取七名。

8、十六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三)各項競賽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有關參賽資格、登記報名、比賽爭議之判定、罰則等事項，均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暨田徑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桃園縣立體育場(桃園市三民路一段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比賽時間：

(一)北　　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3 月 28 日(星期日)

(二)中、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至 3 月 21 日(星期日)

三、比賽地點：

(一)北　　區: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二)中、南區: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四、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生項目				女生項目			
1	50 公尺自由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1	50 公尺自由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5	1500 公尺自由式	6	50 公尺蛙式	5	800 公尺自由式	6	50 公尺蛙式
7	100 公尺蛙式	8	200 公尺蛙式	7	100 公尺蛙式	8	200 公尺蛙式
9	50 公尺仰式	10	100 公尺仰式	9	50 公尺仰式	10	100 公尺仰式
11	200 公尺仰式	12	50 公尺蝶式	11	200 公尺仰式	12	50 公尺蝶式
13	100 公尺蝶式	14	200 公尺蝶式	13	100 公尺蝶式	14	200 公尺蝶式
15	200 公尺混合式	16	400 公尺混合式	15	200 公尺混合式	16	400 公尺混合式
17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8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7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8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9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9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一)登記報名：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 3 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 2 人，接力各組均以 1 隊為限。

2、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三)參賽分區規定：

1、比賽分區：

(1)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2、各校一般組參賽運動員必需依所屬比賽分區，參加該區之比賽，不得跨區參賽，且依運動員所屬分區規定及第十二條獎勵規定頒給優勝獎狀。

3、中區及南區合併為一區舉行，運動員參賽成績依所屬分區按第十二條獎勵規定頒給該分區之優勝獎狀。

4、公開組參賽運動員限參加北區資格賽。

六、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

組別 人(隊) 項目	公開組男生	公開組女生	一般組男生	一般組女生
50 公尺自由式	24	24	32	32
100 公尺自由式	24	24	32	32
200 公尺自由式	24	24	32	32
400 公尺自由式	16	16	24	24
800 公尺自由式	—	16	—	16
1500 公尺自由式	16	—	16	—
50 公尺蛙式	24	24	32	32
100 公尺蛙式	24	24	32	32
200 公尺蛙式	24	16	32	32
50 公尺仰式	24	24	32	32
100 公尺仰式	24	16	32	32
200 公尺仰式	16	16	32	32
50 公尺蝶式	24	24	32	32
100 公尺蝶式	24	16	32	24
200 公尺蝶式	16	16	24	16
200 公尺混合式	16	16	32	24
400 公尺混合式	16	16	24	16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6 隊	16 隊	24 隊	16 隊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6 隊	16 隊	16 隊	16 隊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6 隊	16 隊	24 隊	16 隊

七、比賽規定：

(一)所有項目均直接採計時決賽。

(二)運動員經完成報名後如無故棄權，則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

(三)若無法參加比賽時，需於檢錄前 30 分鐘持據提出申請，經裁判長核准，不得賽後補請假。經裁判長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包括接力賽)，其次日賽程方可再出賽。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

九、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游泳規則之規定。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國際游泳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一般組各區各項競賽優勝運動員頒發獎狀乙紙，其名額錄取為：

1、三隊（人）以下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或五隊（人）各錄取二名。

3、六隊（人）或七隊（人）各錄取三名。

4、八隊（人）或九隊（人）各錄取四名。

5、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各錄取五名。

6、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各錄取六名。

7、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各錄取七名。

8、十六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三)各項競賽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有關參賽資格、登記報名、比賽爭議之判定、罰則等事項，均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暨游泳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

(一)北　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中、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高雄國際游泳館(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比賽時間：

(一)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至 3 月 24 日(星期三)

(二)中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3 月 27 日(星期六)

(三)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至 3 月 31 日(星期三)

三、比賽地點：

(一)北區: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二)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三)南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四、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一般組：

1、團體賽

2、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二)公開組：大會得視報名人(隊)數多寡及賽程編排情況得辦理資格賽。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一) 登記：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運動員各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 11 人為限(含團體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

3、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4 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三)參賽分區規定：

1、比賽分區：

(1)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2、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3、各校公開組所有參賽運動員限參加桌球北區資格賽。

六、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

組別 人(隊)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32 人	32 人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16 隊	16 隊

七、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報名5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隊以上至11隊以下採分2組單循環，每組最多取4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12隊以上分4組單循環，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公開組採三人五分制，其順序為：甲隊第1點為A，第2點為B，第3點為A或B搭配C，第4點為第3點中未出賽之A或B，第5點為C。乙隊第1點為X，第2點為Y，第3點為X或Y搭配Z，第4點為Z，第5點為第3點中未出賽之X或Y。

點次 隊名	1	2	3	4	5
甲隊	A	B	A B C	A B	C
乙隊	X	Y	X Y Z	Z	X Y

3、一般男生組團體賽採九人七分制，各點選手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單、雙、單、雙、單、單。

4、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制，各點選手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

（二）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11分）。

八、種子：依據競賽需要得由大會設種子籤位。

九、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負場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

為先。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3、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十、比賽規定：

(一)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二)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

(三)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四)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五)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或在空桌練習。

(六)為賽程能順利進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球檯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桌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及球檯，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白色比賽用球及藍色球檯。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五、獎勵：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一般組各區各項競賽優勝運動員頒發獎狀乙紙，其名額錄取為：

1、三隊（人）以下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或五隊（人）各錄取二名。

3、六隊（人）或七隊（人）各錄取三名。

4、八隊（人）或九隊（人）各錄取四名。

5、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各錄取五名。

6、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各錄取六名。

7、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各錄取七名。

8、十六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三)各項競賽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有關參賽資格、登記報名、比賽爭議之判定、罰則等事項，均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暨桌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七、技術會議：

(一)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中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比賽時間：

(一)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

(二)中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至 3 月 26 日(星期五)

(三)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至 3 月 30 日(星期二)

三、比賽地點：

(一)北區：勝光羽球場(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18 巷 2 之 2 號)

(二)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三)南區：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四、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一般組：

1、團體賽

2、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二)公開組：大會得視報名人(隊)數多寡及賽程編排情況得辦理資格賽。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一)登記：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 99 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生運動員各以 16 人為限(含團體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3、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最多可報名 2 項。

4、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5、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三)參賽分區規定：

1、比賽分區：

(1)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2、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3、各校公開組所有參賽運動員限參加羽球北區資格賽。

六、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

組別 人(隊)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32	32	32	32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16 隊	16 隊

七、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報名 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至 11 隊以下採分 2 組單循環，每組最多取 4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12 隊以上分 4 組單循環，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男、女生組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

(二)個人賽：

1、採單淘汰賽制。

2、採三局二勝制。

(三)各組比賽：均採每局以 21 分計算。

八、種子：依據競賽需要得由大會設種子籤位。

九、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

(A)勝點數除以負點數之勝率，大者為先。

(B)如再相同，以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先。

(C)如再相同，以勝分數除以負分數之勝率，大者為先。

(D)如再相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比賽規定：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二)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三)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四)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五)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以二點為限)。

(六)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3：0。

2、若出賽單位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七)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

十二、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羽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國際羽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獎勵：

(一)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各項競賽優勝運動員頒發獎狀乙紙，其名額錄取為：

1、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2、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3、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4、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5、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6、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7、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8、十六隊（人）以上（含）錄取八名。

(三)各項競賽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有關參賽資格、登記報名、比賽爭議之判定、罰則等事項，均依據中華民國99年全大運競賽規程暨羽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七、技術會議：

(一)北區: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報到,於下午4時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中區: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報到,於下午4時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進德路1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南區: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報到,於下午4時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學府路30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比賽時間：

(一)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至 3 月 18 日(星期四)

(二)中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至 3 月 26 日(星期五)

(三)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至 3 月 30 日(星期二)

三、比賽地點：

(一)北區: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二)中區:中洲技術學院（510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 2 巷 6 號 TEL:04-8311498）

(三)南區:國立中正大學（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7 鄰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四、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一般組：

1、團體賽

2、個人賽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二)公開組：大會得視報名人(隊)數多寡及賽程編排情況得辦理資格賽。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一)登記：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3、每一單位(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單位(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及一般女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7 人；報名一般男生組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參加個人賽之選手不得參加團體賽(99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得直接晉級全大運)。

(三)參賽分區規定：

1、比賽分區：

(1)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

2、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3、各校公開組所有參賽運動員限參加網球北區資格賽。

六、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

組別 人(隊)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32	32	32	32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16 隊	16 隊

七、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7 隊（含）以下採分組循環，再採名位交叉賽；8 隊（含）以上採雙敗淘汰賽制。

(二)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制。

八、種子：依據競賽需要得由大會設種子籤位。

九、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判定之。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3、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勝點（局）除以負點(局)。

十、比賽規定：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二)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以備查驗，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三)一般男生組團體賽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各點單、雙打不得互兼。公開男女生組團體賽均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其各點單、雙打不得互兼。

(四)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只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五)團體賽各點採一盤六局制，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個人賽均採一盤六局制。

(六)比賽中僅准許教練一位或經向裁判報備核准之代理教練於換邊時作指導。

(七)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八)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十一、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網球總會最新國際網球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十二、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及國際網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獎勵：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一般組各區各項競賽優勝運動員頒發獎狀乙紙，其名額錄取為：

1、三隊（人）以下各錄取一名。

2、四隊（人）或五隊（人）各錄取二名。

3、六隊（人）或七隊（人）各錄取三名。

4、八隊（人）或九隊（人）各錄取四名。

5、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各錄取五名。

6、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各錄取六名。

7、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各錄取七名。

8、十六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三)各項競賽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有關參賽資格、登記報名、比賽爭議之判定、罰則等事項，均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暨網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七、技術會議：

(一)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報到,於下午 3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中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報到，於下午 3 時假中洲技術學院（510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 2 巷 6 號 TEL:04-8311498)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南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報到，於下午 3 時，假國立中正大學（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7 鄰大學路一段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高爾夫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三、比賽地點：長庚高爾夫俱樂部（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大埔 23-4 號）

四、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二)個人賽(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五、報名人數、參賽資格及分區規定：

(一)登記報名：各單位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團體賽：(1)公開男生組——每隊至多 4 人、至少 3 人

(2)公開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3)一般男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4)一般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2、個人賽：各組不限人數。

(三)參賽資格：

1、免資格賽條件：參賽選手應提出最近三年內(依報名截止日前推算)具下列條件之一持有證明，並由大會審查合格者，可免參加分區錦標賽。

(1)曾參加中華高協舉辦之全國排名賽或全國業餘錦標賽，晉級個人決賽者。

(2)近三年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晉級個人決賽者。

2、未達上列免資格賽條件者，均應參加分區錦標賽。

3、如因個人成績未能錄取晉級取得全大運參賽資格，導致該參賽單位未達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上限，可由參賽單位自個人賽選手中替補團體賽人數；如參賽單位仍然無法達到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下限，將自動取消該參賽單位之團體賽資格。

(四)參賽分區規定：比賽採合併一區進行。

六、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

(一)資格賽依正式比賽方式進行 18 洞，各組達到下列成績(含)以內者得錄取晉級 99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1、公開男生組 85 桿

2、公開女生組 88 桿

3、一般男生組 100 桿

4、一般女生組 120 桿

(二)如因個人成績未能錄取晉級取得全大運參賽資格，導致該參賽單位未達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上限，可由參賽單位自個人賽選手中替補團體賽人數；如參賽單位仍然無法達到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下限，將自動取消該參賽單位之團體賽資格。

七、比賽制度及記分：

(一)本比賽為 18 洞無差點計分之總桿賽。

(二)比賽採同組運動員互記法，賽後由比賽球員及記分員簽名後立即親自將記分卡送交大會紀錄組登錄。如發現舞弊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即取消比賽資格。

八、比賽規定：

(一)球員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出示選手證向大會服務台報到，再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超過報到時間者罰兩桿，超過出發時間報到者依規則處理）。

(二)球員出賽時應攜帶選手證，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

(三)公開男生組於藍色發球台，一般男生組於白色發球台，公開女生組於白色發球台，一般女生組於紅色發球台開球。

(四)因天氣或其他重要原因影響，裁判可臨時更改比賽時間，必要時得進行補賽，以完成 18 洞賽事。

(五)本次比賽公開組採用「單一種球」(One Ball Rule)之比賽規則，每回合比賽中只允許使用 R&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同一廠牌及相同型式之球參加比賽。

(六)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七)凡比賽中發現本技術手冊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高爾夫規則。

十、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高爾夫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高爾夫總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及高爾夫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有關參賽資格、登記報名、比賽爭議之判定、罰則等事項，均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暨高爾夫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

(一)技術會議於 9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長庚高爾夫鄉村俱樂部（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大埔 23-4 號）2 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如對某隊參賽資格發現疑問，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三)技術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